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拓新药业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Tuoxi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西宁
住所	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 39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食品添加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危险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租赁。

（二）历史沿革

日期	事项	内容																																			
2001.08	新乡拓新生化有限公司 设立	✓ 注册资本 100 万元，6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出资额 (万元)</th> <th>股权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r> <td>1</td> <td>杨西宁</td> <td>33.00</td> <td>33.00%</td> <td>货币</td> </tr> <tr> <td>2</td> <td>郝丙海</td> <td>30.00</td> <td>30.00%</td> <td>货币</td> </tr> <tr> <td>3</td> <td>李忠方</td> <td>30.00</td> <td>30.00%</td> <td>货币</td> </tr> <tr> <td>4</td> <td>董春红</td> <td>3.00</td> <td>3.00%</td> <td>货币</td> </tr> <tr> <td>5</td> <td>渠桂荣</td> <td>2.00</td> <td>2.00%</td> <td>货币</td> </tr> <tr> <td>6</td> <td>蔡玉瑛</td> <td>2.00</td> <td>2.00%</td> <td>货币</td> </tr> </table>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33.00	33.00%	货币	2	郝丙海	30.00	30.00%	货币	3	李忠方	30.00	30.00%	货币	4	董春红	3.00	3.00%	货币	5	渠桂荣	2.00	2.00%	货币	6	蔡玉瑛	2.00	2.00%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33.00	33.00%	货币																															
		2	郝丙海	30.00	30.00%	货币																															
		3	李忠方	30.00	30.00%	货币																															
		4	董春红	3.00	3.00%	货币																															
		5	渠桂荣	2.00	2.00%	货币																															
		6	蔡玉瑛	2.00	2.00%	货币																															

日期	事项	内容				
		合计	100.00	100.00%	-	
2003.06	第一次增资	✓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326.84	32.68%	货币、实物
		2	郝丙海	303.16	30.32%	货币、实物
		3	李忠方	300.00	30.00%	货币、实物
		4	董春红	30.00	3.00%	货币、实物
		5	渠桂荣	20.00	2.00%	货币、实物
		6	蔡玉瑛	20.00	2.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1	第二次增资	✓ 注册资本增至 1,540 万元，股东以无形资产增资 5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470.00	30.52%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2	郝丙海	330.00	21.43%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3	李忠方	330.00	21.43%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4	董春红	140.00	5.19%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5	渠桂荣	80.00	9.09%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6	蔡玉瑛	80.00	5.19%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7	王秀强	70.00	4.55%	无形资产
		8	何元庆	40.00	2.60%	无形资产
		合计		1,540.00	100.00%	
2005.01	第一次转让	✓ 本次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使用权归属于有限公司，不属于出资人所有，故该次出资存在出资不实。为消除出资瑕疵，有限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同意由杨西宁、王秀强、何元庆、郝丙海、李忠方、渠桂荣、蔡玉瑛、董春红对本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现金置换，上述出资瑕疵已得以规范。				
		✓ 郝丙海、李忠方和董春红将全部/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完成后，郝丙海和李忠方退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69.08%	货币、实物、

日期	事项	内容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无形资产</td></tr><tr><td>2</td><td>渠桂荣</td><td>141.06</td><td>9.16%</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3</td><td>蔡玉瑛</td><td>140.15</td><td>9.10%</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4</td><td>董春红</td><td>78.85</td><td>5.12%</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5</td><td>王秀强</td><td>70.53</td><td>4.58%</td><td>无形资产</td></tr><tr><td>6</td><td>何元庆</td><td>45.58</td><td>2.96%</td><td>无形资产</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4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无形资产	2	渠桂荣	141.06	9.16%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	蔡玉瑛	140.15	9.1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董春红	78.85	5.1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王秀强	70.53	4.58%	无形资产	6	何元庆	45.58	2.96%	无形资产	合计		1,540.00	100.00%	-										
				无形资产																																											
2	渠桂荣	141.06	9.16%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	蔡玉瑛	140.15	9.1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董春红	78.85	5.1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王秀强	70.53	4.58%	无形资产																																											
6	何元庆	45.58	2.96%	无形资产																																											
合计		1,540.00	100.00%	-																																											
2005.02	第三次增资，变更合资企业	✓ 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氏投资”）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540 万元。 ✓ 拓新有限性质从内资变更为合资，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批复及河南省政府合法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出资额 (万元)</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杨西宁</td><td>1,063.83</td><td>43.52%</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2</td><td>咸氏投资</td><td>3000.00</td><td>37.00%</td><td>货币</td></tr><tr><td>3</td><td>渠桂荣</td><td>141.06</td><td>5.77%</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4</td><td>蔡玉瑛</td><td>140.15</td><td>5.73%</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5</td><td>董春红</td><td>78.85</td><td>3.23%</td><td>货币、实物、无形资产</td></tr><tr><td>6</td><td>王秀强</td><td>70.53</td><td>2.89%</td><td>无形资产</td></tr><tr><td>7</td><td>何元庆</td><td>45.58</td><td>1.86%</td><td>无形资产</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4,54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注：根据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 4,54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外方股东占 37%（对应注册资本应为 1,679.8 万元），中方股东占 63%（对应注册资本应为 2,860.20 万元），与本次工商登记不一致，此问题已按照上述实际情况在 2011 年 8 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咸氏投资	3000.00	37.00%	货币	3	渠桂荣	141.06	5.77%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蔡玉瑛	140.15	5.7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董春红	78.85	3.2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	王秀强	70.53	2.89%	无形资产	7	何元庆	45.58	1.86%	无形资产	合计		4,540.00	100.00%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咸氏投资	3000.00	37.00%	货币																																											
3	渠桂荣	141.06	5.77%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蔡玉瑛	140.15	5.7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董春红	78.85	3.2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	王秀强	70.53	2.89%	无形资产																																											
7	何元庆	45.58	1.86%	无形资产																																											
合计		4,540.00	100.00%	-																																											
2007.11	出资置换	✓ 该次变更以现金方式对拓新有限 2003 年 11 月无形资产 540 万元出资进行了置换。 ✓ 本次股东用于置换出资的 423 万元资金来源于股东向公司的借款。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股东已向公司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4]4103000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09.08	第二次转让	✓ 何元庆将 1.86%持股转让给蔡玉瑛，咸氏投资将 11%股权转让给																																													

日期	事项	内容																																																		
		刘浩。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出资额 (万元)</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杨西宁</td><td>1,063.83</td><td>43.52%</td><td>货币、实物</td></tr><tr><td>2</td><td>咸氏投资</td><td>2,108.11</td><td>26.00%</td><td>货币</td></tr><tr><td>3</td><td>刘浩</td><td>891.89</td><td>11.00%</td><td>货币、实物</td></tr><tr><td>4</td><td>蔡玉瑛</td><td>185.73</td><td>7.59%</td><td>货币、实物</td></tr><tr><td>5</td><td>渠桂荣</td><td>141.06</td><td>5.77%</td><td>货币、实物</td></tr><tr><td>6</td><td>董春红</td><td>78.85</td><td>3.23%</td><td>货币</td></tr><tr><td>7</td><td>王秀强</td><td>70.53</td><td>2.89%</td><td>货币</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4,54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注：根据“200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的注释内容，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外方股东所持的有限公司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应为1679.8万元）变更为咸氏投资持有有限公司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应为1180.4万元）及刘浩持有有限公司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应为499.4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2,108.11	26.00%	货币	3	刘浩	891.89	11.00%	货币、实物	4	蔡玉瑛	185.73	7.59%	货币、实物	5	渠桂荣	141.06	5.77%	货币、实物	6	董春红	78.85	3.23%	货币	7	王秀强	70.53	2.89%	货币	合计		4,540.00	1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2,108.11	26.00%	货币																																																
3	刘浩	891.89	11.00%	货币、实物																																																
4	蔡玉瑛	185.73	7.59%	货币、实物																																																
5	渠桂荣	141.06	5.77%	货币、实物																																																
6	董春红	78.85	3.23%	货币																																																
7	王秀强	70.53	2.89%	货币																																																
合计		4,540.00	100.00%																																																	
2011.08	第三次转让&第四次增资	✓ 根据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 ✓ 刘浩将全部持股转让给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可可作”）； ✓ 新华联以4,500万元对价对有限公司增资801.1765万元，占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的15%，差额部分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出资额 (万元)</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杨西宁</td><td>1,975.81</td><td>37.00</td><td>货币、实物</td></tr><tr><td>2</td><td>咸氏投资</td><td>1,180.40</td><td>22.10</td><td>货币</td></tr><tr><td>3</td><td>新华联</td><td>801.18</td><td>15.00</td><td>货币</td></tr><tr><td>4</td><td>路可可作</td><td>499.40</td><td>9.35</td><td>货币</td></tr><tr><td>5</td><td>蔡玉瑛</td><td>344.59</td><td>6.45</td><td>货币、实物</td></tr><tr><td>6</td><td>渠桂荣</td><td>261.96</td><td>4.90</td><td>货币、实物</td></tr><tr><td>7</td><td>董春红</td><td>146.64</td><td>2.74</td><td>货币、实物</td></tr><tr><td>8</td><td>王秀强</td><td>131.21</td><td>2.46</td><td>货币</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341.18</td><td>100.00%</td><td>-</td></tr></table> 注：经过本次调整，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保持一致。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975.81	37.00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1,180.40	22.10	货币	3	新华联	801.18	15.00	货币	4	路可可作	499.40	9.35	货币	5	蔡玉瑛	344.59	6.45	货币、实物	6	渠桂荣	261.96	4.90	货币、实物	7	董春红	146.64	2.74	货币、实物	8	王秀强	131.21	2.46	货币	合计		5,341.18	100.00%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975.81	37.00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1,180.40	22.10	货币																																																
3	新华联	801.18	15.00	货币																																																
4	路可可作	499.40	9.35	货币																																																
5	蔡玉瑛	344.59	6.45	货币、实物																																																
6	渠桂荣	261.96	4.90	货币、实物																																																
7	董春红	146.64	2.74	货币、实物																																																
8	王秀强	131.21	2.46	货币																																																
合计		5,341.18	100.00%	-																																																
2012.03	整体变更	✓ 经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0,655.16万元； ✓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14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147,607,690.31元，按照1:0.4065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剩余87,607,690.31元转作资本公积。																																																		

日期	事项	内容																																																												
		✓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股份数 (万股)</th><th>股权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杨西宁</td><td>2,220.00</td><td>37.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2</td><td>咸氏投资</td><td>1,326.00</td><td>22.1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3</td><td>新华联</td><td>900.00</td><td>15.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4</td><td>路可可作</td><td>561.00</td><td>9.35%</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5</td><td>蔡玉瑛</td><td>387.00</td><td>6.45%</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6</td><td>渠桂荣</td><td>294.00</td><td>4.90%</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7</td><td>董春红</td><td>164.40</td><td>2.74%</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8</td><td>王秀强</td><td>147.60</td><td>2.46%</td><td>净资产折股</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2,22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咸氏投资	1,326.00	22.10%	净资产折股	3	新华联	9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路可可作	561.00	9.35%	净资产折股	5	蔡玉瑛	387.00	6.45%	净资产折股	6	渠桂荣	294.00	4.90%	净资产折股	7	董春红	164.40	2.74%	净资产折股	8	王秀强	147.60	2.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2,22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咸氏投资	1,326.00	22.10%	净资产折股																																																										
3	新华联	9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路可可作	561.00	9.35%	净资产折股																																																										
5	蔡玉瑛	387.00	6.45%	净资产折股																																																										
6	渠桂荣	294.00	4.90%	净资产折股																																																										
7	董春红	164.40	2.74%	净资产折股																																																										
8	王秀强	147.60	2.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2014.11	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014 年 12 月 17 日，拓新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拓新股份；证券代码：831508。																																																												
2015.03	股票发行	✓ 拓新股份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6,300 万股，西南证券出资 2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中投证券出资 165 万元认购 30 万股；伊沃斯商贸出资 1,210 万元认购 220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 1,6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余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1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50 万元。																																																												
2017.06	更名	✓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	终止挂牌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拓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姓名</th><th>股份数 (股)</th><th>股权比例 (%)</th></tr><tr><td>1</td><td>杨西宁</td><td>34,446,500</td><td>36.45</td></tr><tr><td>2</td><td>咸氏投资</td><td>19,890,000</td><td>21.05</td></tr><tr><td>3</td><td>新华联</td><td>13,500,000</td><td>14.29</td></tr><tr><td>4</td><td>路可可作</td><td>8,415,000</td><td>8.90</td></tr><tr><td>5</td><td>蔡玉瑛</td><td>5,805,000</td><td>6.14</td></tr><tr><td>6</td><td>渠桂荣</td><td>4,410,000</td><td>4.67</td></tr><tr><td>7</td><td>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td><td>3,300,000</td><td>3.49</td></tr><tr><td>8</td><td>董春红</td><td>2,466,000</td><td>2.61</td></tr><tr><td>9</td><td>王秀强</td><td>2,214,000</td><td>2.34</td></tr><tr><td>10</td><td>孔繁馨</td><td>17,000</td><td>0.02</td></tr><tr><td>11</td><td>刘军</td><td>10,000</td><td>0.01</td></tr><tr><td>12</td><td>刘小琴</td><td>8,000</td><td>0.01</td></tr><tr><td>13</td><td>李根水</td><td>7,000</td><td>0.01</td></tr><tr><td>14</td><td>梁耀明</td><td>5,000</td><td>0.01</td></tr></table>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1	杨西宁	34,446,500	36.45	2	咸氏投资	19,890,000	21.05	3	新华联	13,500,000	14.29	4	路可可作	8,415,000	8.90	5	蔡玉瑛	5,805,000	6.14	6	渠桂荣	4,410,000	4.67	7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3.49	8	董春红	2,466,000	2.61	9	王秀强	2,214,000	2.34	10	孔繁馨	17,000	0.02	11	刘军	10,000	0.01	12	刘小琴	8,000	0.01	13	李根水	7,000	0.01	14	梁耀明	5,000	0.01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1	杨西宁	34,446,500	36.45																																																											
2	咸氏投资	19,890,000	21.05																																																											
3	新华联	13,500,000	14.29																																																											
4	路可可作	8,415,000	8.90																																																											
5	蔡玉瑛	5,805,000	6.14																																																											
6	渠桂荣	4,410,000	4.67																																																											
7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3,300,000	3.49																																																											
8	董春红	2,466,000	2.61																																																											
9	王秀强	2,214,000	2.34																																																											
10	孔繁馨	17,000	0.02																																																											
11	刘军	10,000	0.01																																																											
12	刘小琴	8,000	0.01																																																											
13	李根水	7,000	0.01																																																											
14	梁耀明	5,000	0.01																																																											

日期	事项	内容			
		15	李炬	2,000	0.00
		16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
		17	阎业海	1,500	0.00
		18	张中义	1,000	0.00
		合计		94,5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西宁。杨西宁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9.94%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西宁，196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历任河南省西华师范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历任新乡市有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新乡市华丰精细化工厂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拓新有限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及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拓新有限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杨西宁

详见“实际控制人情况”。

（2）咸氏投资

咸氏投资持有公司 1,98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0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HENGLIN HOLIDING CO.LTD.（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61565

住所	256 Dunforest Ave., North York, Ontario 加拿大多伦多市北约克郡顿森林大道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Shenglin XIAN (咸生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加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地产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30 日

咸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Shenglin XIAN (咸生林)	510.00	51.00
2	Yingmin Xu XIAN (徐英敏)	390.00	39.00
3	Rena Ruiyu XIAN (咸睿雨)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新华联

新华联持有公司 1,35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9%,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85697497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新华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4）路可可作

路可可作持有公司 84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Luкеando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号	1034276
住所	15 th Floor, Ka Wah Bank Centre,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3 号嘉华银行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	Liu Hao（刘浩）
注册资本	1 元港币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8 日

路可可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Liu Hao（刘浩）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5）蔡玉瑛

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新乡市制药厂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乡制药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拓新有限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拓新有限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拓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公司在国内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领域具备起步早、规模大、品种全等优势，并形成了从基础产品到高端产品阶梯性的较为完整产品链。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嘧啶系列、嘌呤系列、核苷酸系列、核苷系列等多个系列近百种核苷（酸）类产品，包括胞嘧啶、5-氟胞嘧啶、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胞苷、肌苷、阿昔洛韦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主要涵盖抗病毒、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用药领域。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已建成“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首批骨干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核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多项产品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技术概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酶法生产核苷技术平台、高效催化合成反应技术平台、核糖核苷发酵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及在研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公司的主要技术平台概况如下：

技术平台	概况介绍
酶法生产核苷技术平台	酶是一种具有特异性的高效生物催化剂，绝大多数的酶是活细胞产生的蛋白质。酶的催化条件温和，在常温、常压下即可进行。酶法生产核苷技术涉及酶的生物发酵技术、酶分离纯化技术、酶固定化技术、酶促合成工艺选定、酶的生产工艺放大、产物分离纯化、化学合成等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涉及生物和化学领域交叉知识，技术难点多。酶易失活，高温、强酸、强碱、重金属盐等都能使其空间结构遭到破坏，永久失活，通过固定化技术可以较好的解决这些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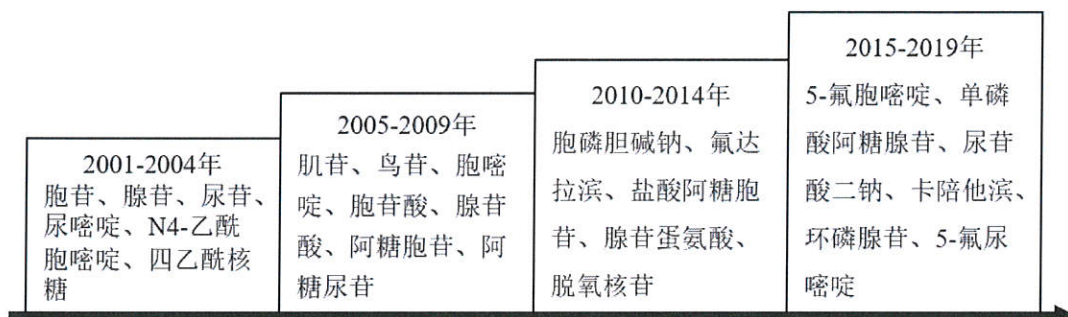
技术平台	概况介绍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酶法生产核苷技术团队，涵盖微生物发酵、酶的分离纯化技术、酶的固定化技术、酶法合成工艺优化、产物分离纯化等专业技术环节。 公司在该技术平台的优势包括：（1）酶促反应专一性高、反应效率高，特别是对于立体异构产物的合成；（2）条件温和，常温常压，不需要耐高温高压的设备；（3）固定化酶载体可以回收重复利用，成本低廉且易操作，适合工业化；（4）绿色环保无污染。 该技术平台产品涉及抗肿瘤、抗抑郁、抗病毒等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核苷（酸）系列、脱氧核苷（酸）系列以及阿糖核苷（酸）系列等核苷类产品。
高效催化合成反应技术平台	高效催化合成反应是指利用化学合成法得到最终产物的制药技术。高效催化合成类药物需要对实验室工艺研究、中试工艺放大、分离提纯等多个不同的方向进行研究，需要用到不同学科的交叉知识。化学合成类药物大多需要多步反应，需要对不同的化学反应条件如：温度、时间、催化剂等参数进行精细控制，后期的放大过程中很多环节都会对该产品的质量、收率、成本产生影响，同时产生的三废也需要进行环保处理，因此生产、储存和使用均需要精细控制，细分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化学合成反应团队，涵盖药物合成、分离提纯、药物分析等专业技术环节。 公司在该技术平台的优势包括：（1）核苷磷酸化技术，通过不同核苷的磷酸化反应得到多种类型的核苷酸和同样核苷酸；（2）氟化技术，可以合成 5-氟胞嘧啶、5-氟尿嘧啶等多种含氟类核苷化合物；（3）阿糖系列核苷类化合物。（4）丰富的合成放大经验可以快速的将实验室技术放大到生产规模。 该技术平台产品涉及抗肿瘤、抗病毒等疾病的治疗，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阿昔洛韦、盐酸阿糖胞苷等多个技术难度较高且附加值较高的品种。
核糖核苷发酵技术平台	核糖核苷发酵是利用微生物的特定性状和功能，通过现代化工程技术和设备来生产核糖核苷类物质或将微生物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获得核糖核苷类药物的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厌氧发酵、好氧发酵、固态发酵、液态发酵、分批发酵、连续发酵、补料分批发酵等类型。核糖核苷发酵技术涉及菌种选育、发酵工艺选定、发酵工艺放大、提取工艺选定及优化等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需要多学科交叉知识，设计技术难点较多。大部分发酵产物结构不稳定，高温或酸碱条件下易分解，原始菌种产苷点低，产物的分离提取工艺条件复杂，难度较高。 公司组建了专业发酵团队，涵盖微生物育种、微生物基因敲除、发酵过程调控、产物分离纯化等专业技术环节。 公司在该技术平台的优势包括：（1）丰富的传统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可快速获取易于产业化的高产菌株；（2）丰富的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经验，可快速将实验室技术放大到生产规模；（3）微生物发酵产物分离纯化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可

技术平台	概况介绍
	快速分离、提取目的产物，大幅度提高纯化收率。 该技术平台产品涉及抗肿瘤、抗抑郁、抗病毒等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肌苷、鸟苷及腺苷等核苷类产品。
基因工程技术平台	基因工程是以分子遗传学为理论基础，以分子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的现代方法为手段，在分子水平上对基因进行操作的复杂技术。微生物生长迅速，容易控制，适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若将生物合成相应药物成分的基因导入微生物细胞内，产生相应的目的产物，不但能解决产量问题，还能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菌株，如基因克隆、基因敲除等，因其无次级突变、改造目的性强、实验周期短等优势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其主要包括提取目的基因、目的基因与运载体结合、将目的基因导入受体细胞、目的基因的检测和表达。基因工程技术涉及目的基因的获取、目的基因翻译表达、微生物代谢、菌株筛选等多个不同的技术，需要多学科交叉，涉及技术难点较多。生物酶有很多种，包括不同物种，同一物种的不同种酶，筛选难度较高。基因工程改造需要深入研究微生物的代谢途径、关键酶、代谢流的分配和控制因素等。基因工程菌质粒易丢失，遗传性状不稳定，对菌种保存要求较高。 公司组建了专业基因工程团队，涵盖微生物育种、微生物代谢、生物酶、基因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环节。 公司在该技术平台的优势包括：（1）丰富的菌种资源，可获得提取更高效的目的基因；（2）丰富的载体资源，可选择更有利于目的基因表达，更有利于产品生成的载体；（3）丰富的分子生物学相关技术经验，可以更快、更有目的性的改造菌株；（4）丰富的微生物筛选技术经验，可以更快的筛选到目的菌株。 该技术平台产品涉及抗肿瘤、抗抑郁、抗病毒等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尿嘧啶、尿苷、脱氧核苷（酸）系列及阿糖核苷（酸）系列等核苷类产品。

3、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形成了多个系列近百种产品，覆盖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长的产业链条充分反应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研发的演变过程如下：



公司研发生产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最终主要用于化学仿制药的生产，目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或用途
嘧啶系列	胞嘧啶	医药中间体	广泛应用于抗病毒、抗肿瘤及神经系统的生产	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及抗乙肝药物拉米夫定，抗肿瘤药物吉西他滨、5-氟胞嘧啶，神经系统药物胞磷胆碱钠等，应用非常广泛
	5-氟胞嘧啶	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的生产	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物恩曲他滨、抗肿瘤药物卡培他滨；同时，也是一种抗真菌药物，用于治疗隐球菌和念珠菌等所致的真菌感染，如真菌败血症、心内膜炎、脑膜炎及肺部和泌尿道感染等
核苷酸系列	胞磷胆碱钠及粗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神经系统药物的生产	用于合成神经系统药物胞磷胆碱钠，用于治疗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术后意识障碍，对脑中风所致的偏瘫可逐渐恢复四肢的功能，也可用于治疗其他中枢神经系统急性损伤引起的功能和意识障碍
嘌呤系列	利巴韦林	原料药	抗病毒药物的生产	一种非选择性核苷类广谱抗病毒药，对多种 DNA 和 RNA 病毒均有抑制作用，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小儿腺病毒肺炎、病毒性肝炎、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流行性出血热带状疱疹等
	肌苷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药物的生产	适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功能或用途
				症、各种心脏疾患、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等，此外尚可治疗中心视网膜炎、视神经萎缩等
	腺嘌呤	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药物的生产	主要用于合成抗病毒药物替诺福韦脂
	次黄嘌呤	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的生产	主要用于合成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疏嘌呤和抗器官移植排斥反应药物疏唑嘌呤
核苷系列	胞苷	医药中间体	抗肿瘤、抗病毒、神经系统药物的生产	主要用于合成抗肿瘤、抗病毒药物安西他滨，合成抗肿瘤药物阿糖胞苷、环胞苷，合成神经系统药物胞磷胆碱钠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4,256.96	71,804.09	53,9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23.76	31,589.35	25,48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2	56.00	52.74
营业收入（万元）	38,596.40	39,101.20	38,736.15
净利润（万元）	6,166.70	6,385.47	3,2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66.70	6,384.64	3,29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08.35	6,141.40	3,1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6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22.39	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7.52	7,300.07	4,741.99
现金分红（万元）		28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3.44	3.10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2019 年 8 月 31 日，中天国富证券与拓新药业签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根据贵局确定的辅导备案日，中天国富证券即开始对拓新药业进行辅导。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拓新药业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辅导期间，通过多元化方式集中授课 20 个小时。

2019 年 11 月，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2020 年 1 月，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2020 年 3 月，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2020 年 4 月，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考试，考试成绩均合格，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本保荐机构与拓新药业签订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成立由常江、彭德强、李志斌等 10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常江担任组长。辅导过程中，因辅导工作需要，辅导工作小组新增部分成员，已在相关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汇报；部分辅导小组成员因离职、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退出。截至目前，辅导小组包括常江、彭德强、徐莉璇、李志斌、刘柳、刘媛、林嘉伟、劳心、曹振杰、孙浩淼共 10 名成员。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行业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拓新药业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拓新药业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内容，全面、认真、负责地履行相关工作。同时，拓新药业也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认真地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

综上，《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辅导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与考试等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生产、财务、产品、市场等各个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除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定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外，还联合律师、会计师共同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法人治理

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组织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规划,遴选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独立董事人选。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符合公司业务及发展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一方面,对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另一方面,补充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3、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

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情况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其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培训等方式,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传达上市对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的要求,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业务规范性

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协助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6、业务规划

督导公司对自身的业务及相关市场情况进行评估,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拓新药业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保荐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规范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或规范。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对本保荐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拓新药业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拓新药业、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控制问题

公司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并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相关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落实，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不完善之处，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2、公司治理问题

辅导小组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相关治理制度协助公司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要求，各上市公司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符合监管规则要求且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独立董事人选的遴选，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聘刘建伟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保荐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要求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拓新药业实施了全面、有效的辅导。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资料、会议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认真开展对拓新药业的辅导工作并积极督导和协助拓新药业落实整改辅导期间发现的有关问题。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熟悉、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厘清了发展思路，明确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与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经过辅导，拓新药业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方面满足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常江

常江

彭德强

彭德强

徐莉璇

徐莉璇

李志斌

李志斌

刘柳

刘柳

刘媛

刘媛

林嘉伟

林嘉伟

劳心

劳心

曹振杰

曹振杰

孙浩淼

孙浩淼



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